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注意事項(951218)

最後更新：2009-07-13 18:12

95 年 11 月 22 日 第一次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18 日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文號 0951700410)

一、本校各單位開辦推廣教育班別時，應就各單位之空間使用調配、教學設備支援、教師負荷等問題審慎考慮規劃。

二、學分班開辦以本校公開招生方式主辦或由政府機關委託辦理為原則。

三、學分班開辦時間以配合正規學制行事曆為原則。

四、學分班開設課程應與正規學程科目表所列名稱及上課內容一致。

五、本校各單位接受委託辦理推廣教育之委託單位應為政府設立或向政府登記立案之企業、公會、工會、法人團體，研究訓練機構。

六、公營機構委託辦理人才訓練送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依學校推廣教育相關規定審查。本校各單位接受民營機構計畫委託辦理人才訓練，應於簽訂合約前二週將開班計畫書送請本校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審查。

七、推廣教育採校外場地教學者，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合格建管、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請推廣教育組彙報教育部核准。

八、本校各單位主辦之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公營機構計畫委託辦理人才訓練的合約書及結業證書依其特殊規定辦理。

九、本校各單位開辦推廣教育班別之授課教師其授課總時數最高每週不得超過六個小時，惟寒暑假不在此限，如超過上限者，須經系所同意簽請校長核可。

十、本校專任教師於正規學制授課鐘點不足者，則其在推廣教育班別授課總時數最高每週不得超過三小時。

十一、推廣教育結業證書，須經由學校統一印製及頒發。

十二、本注意事項經本校評鑑審議小組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